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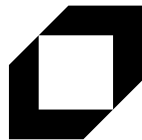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就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作出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訂於2002年5月24日上午11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2年4月30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2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	3-4
II. 一般授權	
1.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5
III.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1. 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	5
2. 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	5-6
3. 購股權的價值 .....	6
4. 先決條件 .....	7
B. 方正日本	
1. 附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	7
2. 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	7-8
3. 先決條件 .....	8
IV. 股東周年大會 .....	8
V. 推薦意見 .....	8
VI. 一般事項 .....	9
附錄一 說明文件 .....	10-12
附錄二 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細則 .....	13-20
附錄三 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細則 .....	21-28
附錄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9-33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上午11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營公司」	指	本公司或方正日本(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已發行股本或可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投票權或本公司或方正日本(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長期持有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但非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並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0年3月30日採納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設的現行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方正日本於2000年12月16日採納為方正日本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設的現行購股權計劃；
「方正日本」	指	本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方正株式會社；
「承授人」	指	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或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等根據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或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接受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若文意許可，亦指根據適用的繼承法例在任何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去世後有權享有該參與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人士；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方正日本)；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2年4月23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方正日本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關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的適用規則，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本文件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有關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內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選教授 (主席)  
張旋龍先生 (總裁)  
魏新教授  
張兆東先生  
肖建國教授  
李漢生先生  
羅韶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 建議就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作出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I. 緒言

在本公司於2001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重新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由於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第17章(用以規管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作出修訂，董事亦建議本公司須採納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該兩個購股權計劃均已尋求符合新修訂的上市規則，用以取代並替代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自的現行購股權計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該兩個建議的計劃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可實行。為此，董事建議就採納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尋求閣下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重新授出發行與配發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資料，以及提供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和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細則概要。此等資料是遵照股份回購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閣下提供，以便閣下獲得所有合理必須的資料後，在有根據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 II. 一般授權

### 1.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買若干數額的股份，惟股數不得超過截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完結)為止(「**股份回購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提供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會可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股數不得超過截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該決議案予以調整)。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完結)為止(「**股份發行授權**」)。

在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就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額，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

##### 1. 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0年3月30日採納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第17章(用以規管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作出修訂後，董事建議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及替代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應採納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依據其條款生效時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除採納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外，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已根據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46,0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股數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因根據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僱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達15,000,000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認購合共31,0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

##### 2. 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在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下，建議將合資格的受益人範圍擴大至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夥人、業務夥伴、諮詢人或顧問。為保持與該等人士的商務關係，以及使本公司可選擇以本身的購股權履行其付款責任，董事認為除了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現時所規定的本集

團僱員外，把其業務夥伴亦列為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準受益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此外，有建議指在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下，亦應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的僱員或董事及聯營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列為準受益人，以便藉著獲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方式，讓該等人士分享本集團的成果。

因此，現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為上述人士的利益而設的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細則概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3,799,893股。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可根據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12,379,989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然而，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而更新該10%的限額，但因行使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

### 3.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可根據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一切購股權進行估值，因為進行該估值所依據的若干重要因素仍屬可變因素，在現階段無法合理地確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限及於購股權授出時本公司董事會運用絕對酌情權決定施加的限制、條件及限額(如有)。董事認為，若按該等可變因素的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作出任何估值，意義不大，而且估值結果或會對股東造成誤導。股東應留意，聯交所建議，在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時，應參考「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或普遍使用的類似方法。



#### 4. 先決條件

採納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一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取得上文第(b)段所述的批准。

### B. 方正日本

#### 1. 附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方正日本於2000年12月16日採納附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方正日本的董事已根據附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可認購方正日本合共62股股份的購股權，該股數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方正日本的已發行股本約4.9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有關承授人未有行使以此形式授出的購股權。

#### 2. 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最近的修訂，方正日本擬採納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並替代附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依據其條款生效時終止。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由方正日本實行。

一如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情況，現建議將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受益人範圍擴大至包括方正日本的主要股東、主要股東的僱員及董事，方正日本的聯營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方正日本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夥人、業務夥伴、諮詢人或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方正日本採納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不單有助方正日本提高員工士氣，亦可促進商務關係，對本身和本集團整體有利。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批准方正日本採納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細則概要。

### 3. 先決條件

方正日本採納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一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方正日本股東批准採納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本公司股東批准方正日本採納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 IV. 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處理其他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現隨附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股東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的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關於採納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和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以及關於終止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和附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VI. 一般事項

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總裁

**張旋龍**

謹啟

2002年4月30日

本附錄乃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股份回購授權。

## 股份回購規則

股份回購規則規定，所有關於由一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的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的方式)批准。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上限為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該公司的繳足證券的10%。

##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1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3,799,893股。

若第4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以及如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再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在股份回購授權下獲准於股份回購授權的有效期限內購回至多112,379,989股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每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01年</b>		
4月	2.10	1.49
5月	2.35	1.82
6月	2.40	1.90
7月	1.98	1.68
8月	1.80	0.86
9月	0.94	0.63
10月	1.23	0.78
11月	1.35	1.10
12月	1.42	1.21
<b>2002年</b>		
1月	1.37	1.22
2月	1.25	1.05
3月	1.28	1.10

##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在市場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使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作出。

##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於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後，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例(只要有關規定適用)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股份回購。

倘若在本公司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幅或會根據香港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集合本公司的控制權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現時並無發覺因為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行動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責任。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若獲股東批准)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若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列為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參加資格

- (a)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人員(統稱「僱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夥人、業務夥伴、諮詢人或顧問(統稱「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b) 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承認並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鼓勵合資格人士以本集團利益為前提，在工作表現與效率上精益求精，並與合資格人士維持和發展業務關係，因為他們的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 股份價格

- (c) 在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下每項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個別合資格人士的價格。該價格以下述三者的最高者為準：(i)在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聯交所每日報表上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在要約日之前的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表上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或(iii)股份的面值。

### 購股權的授出

- (d)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透過函件(「要約函件」)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該函件的格式以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者為準，並訂明有關條款；該要約的提出同時亦須受購股權的授出條件所規限。根據要約函件的條款，並無規定須達到一般工作表現水平方可獲得或行使購股權。

- (e) 當本公司在要約函件所述的購股權最後可供接納之日或該日前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以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票作為該項授予的代價時，購股權即視為業已授出及獲接納，並開始生效。

### 股數上限

- (f) 根據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一般授權限額**」）的股數。為計算一般授權限額，根據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g)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更新上文第(f)段所述的一般授權限額徵求股東同意，惟在更新一般授權限額下，根據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該一般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了上述目的，先前根據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行使、已註銷或按其適用的規則已失效者，均不計入一般授權限額內。
- (h)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另行徵求股東同意，但只有在徵求上述同意前已明確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方可獲授予超出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為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
- (i) 即使有任何相反的條文，在行使所有根據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的股數。
- (j) 除非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另行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內，在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予以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 (k) 根據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為要約函件所述的期限，但該期限須最遲於要約日的第十個周年日屆滿。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l) 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惠人加設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律權益或實益權益)或轉移，而且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惟合資格人士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信託方式及純粹為該承授人的利益，持有在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但須就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信託安排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證據)。

**去世／離職後的權利**

- (m)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由於任何原因，但並非因身故或下文第(u)段第(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理由終止受僱或按其僱傭合約條款或憑藉任何法定要求而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後1個月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日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或其有關主要股東或其有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出現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的情況。
- (n) 倘承授人(屬個人)為僱員，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作為下文第(u)段第(v)分段所述其受僱身份被終止的理由，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受人身故日後12個月(或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期限)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o)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或憑藉任何法定要求而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作為下文第(u)段第(v)分段所述其

受僱身份被終止的理由，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後12個月（或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期限）內，行使其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p) 倘承授人為非僱員，而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其他方面的業務關係終止，不再具備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則該承授人有權於業務關係終止日後1個月（或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期限）內，行使其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協議或安排的影響

- (q) 倘有建議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項協議或安排當日，向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發出有關通知。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該日成為可行使，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至(i)該日後兩個公曆月或(ii)該協議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之日（以兩者的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必須在該協議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並成為有效的先決條件下方可按上述形式行使購股權。在該協議或安排成為有效後，除已按上述形式根據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須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承授人所處的情況盡可能猶如該等股份已受制於該協議或安排時承授人所處的情況一樣。

### 資本變動的影響

- (r) 倘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或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倘以股份發行作為交易的代價而本公司為該交易的其中一方，則屬例外）的情況，則本公司董事會須在以下各方面作出相應的改動（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i)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並由核數師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證實其認為有關改動確屬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改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有權認購的股份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在有關改動之前和之後須維持不變，以及該等改動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s) 倘關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全數或將該通知所指定的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作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已予以行使，該通知須附有通知認購的股份所需的全數認購價的匯票，承授人亦因此享有與股份持有人同等的權利，可於清盤時從可供分派的資產中獲派款項，款額一如就該選擇所涉及的股份而應獲取者。

###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t) 倘向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除了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的建議，而該建議在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布為無附帶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附帶條件之日後十四(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購股權的失效

(u) 購股權於下述最早出現的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ii) 第(m)、(n)、(o)、(p)、(s)和(t)段所述各期限屆滿之日；

(iii) 根據第(s)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iv) 在有關安排計劃或協議生效後，第(q)段所述各期限屆滿之日；

- (v) 身為僱員的承受人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而承受人被終止僱用，是因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原因，包括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涉及其行事持正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又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受人與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有關主要股東或與本公司的有關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承受人；
- (vi) 承受人違反第(1)段之日；
- (vii) 倘所授予的購股權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所規限，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承受人並不符合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額之日；
- (viii) 就身為顧問或諮詢人(不論以個人或公司身份)的承受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該顧問或諮詢人沒有遵守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普通法下的受信責任之日；或
- (ix) 發生要約函件明確指定的事件之日，或要約函件明確指定的期限屆滿之日。

### 股份享有權益的等級

- (v)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享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 (w) 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由根據其條款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在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x) 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董事會修改，但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變（倘該等修改乃根據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則必須首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未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決議案批准，不得對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修改。

**管理**

- (y) 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就關乎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一切事宜或就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效力（除另有規定外）而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受影響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z) 在不損害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就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施行或實施而言為適合的實施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關於限制的規則，該規則可以任何形式限制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或向承授人施加任何限制，惟該等實施規則不得違反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 (aa) 在關乎修訂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凡對本公司董事會或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限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

- (bb)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個別的聯繫人（「相關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c) 凡建議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個別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在與截至並包括該授出購股權日期的12個月期內已授予相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者）合計後，(i)相關人士有權收取的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ii)按於每次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較高額），則第(dd)段的規定須予以遵守。
- (dd) 凡授出第(cc)段所述的購股權，除須依據第(bb)段取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外，亦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而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但若在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寄發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已說明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關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該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關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在該股東大會上為通過授出上述購股權的建議而進行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購股權的註銷

- (ee) 待得到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註銷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但該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便向該承授人再發行新購股權，惟此舉的條件是在一般授權限額下，必須有足夠數量可供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上述已註銷的購股權）以供再發行之用。

### 終止

- (ff)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本公司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終止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下列為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參加資格

- (a) 方正日本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賦權其董事向(i)方正日本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人員(「僱員」)；(ii)方正日本任何主要股東；(iii)方正日本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其聯營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v)方正日本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夥人、業務夥伴、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

### 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b) 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承認並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方正日本及其附屬公司的貢獻或其未來對方正日本及其附屬公司的貢獻，鼓勵合資格人士以方正日本及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前提，在工作表現與效率上精益求精，並與合資格人士維持和發展業務關係，因為他們的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方正日本及其附屬公司的發展。

### 股份價格

- (c) 在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下每項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為方正日本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價格或方正日本董事會決定的價格(視情況而定)。就方正日本正式向有關主管當局申請將其任何股份上市之日前六個月期內可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不得低於有關該上市的新發行價(如有)，而且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亦不得低於方正日本股份的面值。

### 購股權的授出

- (d) 依據上文第(a)段，方正日本須透過函件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函件」)，該函件是按方正日本董事會不時依據《日本商法》第280-28條的法定要求而決定的格式擬定，並訂明有關條款；該要約的提出同時亦須受購股權的授出條件所規限。根據要約函件的條款，並無規定須達到一般工作表現水平方可獲得或行使購股權。

- (e) 當方正日本在要約函件所述的購股權最後可供接納之日或該日前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以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方正日本為受益人的1,000日圓匯票作為該項授予的代價時，購股權即視為業已授出及獲接納，並開始生效。

### 股數上限

- (f) 根據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方正日本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當於方正日本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一般授權限額**」）的股數。為計算一般授權限額，根據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或方正日本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g)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正日本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更新上文第(f)段所述的一般授權限額徵求股東同意，惟在更新一般授權限額下，根據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方正日本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方正日本股東批准該一般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了上述目的，先前根據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方正日本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行使、已註銷或按其適用的規則已失效者，均不計入一般授權限額內。
- (h)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正日本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另行徵求股東同意，但只有在徵求上述同意前已明確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方可獲授予超出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為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
- (i) 即使有任何相反的條文，在行使所有根據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方正日本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的股數。



- (j) 除非按上市規則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得本公司股東及方正日本股東同意，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內，在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予以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 (k) 根據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期限，須為要約函件所述的期限，但該期限須最遲於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的第十個周年日屆滿。

####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l) 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惠人加設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律權益或實益權益)或轉移，而且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惟合資格人士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信託方式及純粹為該承授人的利益，持有在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但須就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信託安排提供令方正日本滿意的證據)。

#### 去世／離職後的權利

- (m)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由於任何原因，但並非因身故或下文第(u)段第(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理由終止受僱或按其僱傭合約條款或憑藉任何法定要求而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後1個月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日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為承授人在方正日本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或其有關主要股東或其有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出現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的情況。
- (n) 倘承授人(屬個人)為僱員，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作為下文第(u)段第(v)分段所述其受僱身份被終止的理由，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受人身故日後12個月(或方正日本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o)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或憑藉任何法定要求而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作為下文第(u)段第(v)分段所述其受僱身份被終止的理由，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後12個月(或方正日本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其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p) 倘承授人為非僱員，而方正日本董事會全權認為承授人因其與方正日本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方面的業務關係終止，不再具備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則該承授人有權於業務關係終止日後1個月(或方正日本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期限)內，行使其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協議或安排的影響

- (q) 倘有建議方正日本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方正日本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協議或安排，方正日本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項協議或安排當日，向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發出有關通知。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該日成為可行使，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至(i)該日後兩個公曆月或(ii)該協議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之日(以兩者的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任何購股權，惟必須在該協議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並成為有效的先決條件下方可按上述形式行使購股權。在該協議或安排成為有效後，除已按上述形式根據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須失效。方正日本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承授人所處的情況盡可能猶如該等股份受制於該協議或安排時承授人所處的情況一樣。

#### 資本變動的影響

- (r) 倘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或方正日本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倘以股份發行作為交易的代價而方正日本為該交易的其中一方，則屬例外)的情況，則方正日本董事會須在以下各方面作出相應的改動(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i)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並由核數師以書面向方正日本董事會證實其認為有關改動確屬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改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有權認購的股份在方正日本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在有關改動之前和之後須維持不變，以及該等改動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 (s) 倘關於方正日本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書面通知方正日本，選擇將全數或將該通知所指定的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作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已予以行使，該通知須附有通知認購的股份所需的全數認購價的匯票，承授人亦因此享有與股份持有人同等的權利，可於清盤時從可供分派的資產中獲派款項，款額一如就該選擇所涉及的股份而應獲取者。

###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 (t) 倘向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除了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的建議，而該建議在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布為無附帶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附帶條件之日後十四(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購股權的失效

- (u) 購股權於下述最早出現的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 (ii) 第(m)、(n)、(o)、(p)、(s)和(t)段所述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根據第(s)段所述，方正日本開始清盤之日；
- (iv) 在有關安排計劃或協議生效後，第(q)段所述各期限屆滿之日；
- (v) 身為僱員的承受人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而承受人被終止僱用，是因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原因，包括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涉及其行事持正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又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受人與方正日本或與方正日本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與方正日本的有關主要股東或與方正日本的有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承受人；
- (vi) 承受人違反第(l)段之日；
- (vii) 倘所授予的購股權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所規限，方正日本董事會議決承受人並不符合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額之日；
- (viii) 就身為顧問或諮詢人(不論以個人或公司身份)的承受人而言，方正日本董事會議決該顧問或諮詢人沒有遵守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普通法下的受信責任之日；或
- (ix) 發生要約函件明確指定的事件之日，或要約函件明確指定的期限屆滿之日。

### 股份享有權益的等級

- (v)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方正日本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

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享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 (w) 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由根據其條款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在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 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x) 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可由方正日本董事會修改，但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變(倘該等修改乃根據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則必須首先經由方正日本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未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決議案批准，不得對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修改。

#### 管理

- (y) 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由方正日本董事會管理，方正日本董事會就關乎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一切事宜或就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效力而作出的決定(除另有規定或受制於《日本商法》的強制性條文外，以及在上述由方正日本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遵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通過的決議案為前提下)，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受影響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z) 在不損害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下，方正日本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就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施行或實施而言為適合的實施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關於限制的規則，該規則可以任何形式限制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或向承授人施加任何限制，惟該等實施規則不得違反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 (aa) 在關乎修訂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凡對方正日本董事會或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限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由方正日本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 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

- (bb)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個別的聯繫人（「**相關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c) 凡建議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個別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在與截至並包括該授出購股權日期的12個月期內已授予相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者）合計後，相關人士有權收取的股份佔方正日本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0.1%以上，則第(dd)段的規定須予以遵守。
- (dd) 凡授出第(cc)段所述的購股權，除須依據第(bb)段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亦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但若在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寄發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已說明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關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該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關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在該股東大會上為通過授出上述購股權的建議而進行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購股權的註銷

- (ee) 待得到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方正日本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註銷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但該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便向該承授人再發行新購股權，惟此舉的條件是在一般授權限額下，必須有足夠數量可供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上述已註銷的購股權）以供再發行之用。

#### 終止

- (ff) 方正日本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在任何時間終止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2年5月24日上午11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於大會上處理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無經修訂的)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的《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定(均不時予以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C)段)；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文本第4項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4項決議案通過的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本第4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本第5項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



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及
- (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以截至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為上限)，

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惟以下列方式進行的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處置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
  - (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有的任何認購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投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及
-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5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法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本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5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的權力。」
7. 「**動議**在因行使根據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將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授出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發行的股份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並採納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定載於印有「A」字樣的印刷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於2000年3月30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採取及簽立為使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必需或合宜的所有行為、步驟、行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所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8.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終止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9. 「**動議**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方正株式會社（「附屬公司」）的股東批准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將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批准並採納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定載於印有「B」字樣的印刷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附屬公司於2000年12月16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該附屬公司董事代表該附屬公司作出、採取及簽立為實行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而必需或合宜的所有行為、步驟、行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所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10.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終止附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2002年4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至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